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公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注资、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963.65万元。该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9,651.23	金达威药业
2	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	53,655.12	46,426.03	45,312.42	金达威药业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14,412.22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38,750.00	38,750.00	38,750.00	公司
合计		139,656.24	129,239.48	128,125.87	

三、本次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注资、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达威药业注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963.65万元。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金达威药业注资或提供借款，其中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注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如采取借款方式，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注资或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注资及提供借款的具体工作。

(二)注资、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3-0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达威药业总资产人民币175,177.9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5,418.36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7,993.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955.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达威药业总资产人民币211,99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8,440.02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430.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021.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达威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四、本次注资、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前，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金达威药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注资、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2,923,948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2,39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专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136,143.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1,258,656.44元。其中，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849,692.44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83,545,107.56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25年8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9200308714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9200309217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4500208317	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	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1387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128,354.5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昭伟、李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晓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781760

邮箱：xiaofang.li@kingdomway.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李晓芳女士简历

李晓芳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2025年6月起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李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说明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 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李晓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李晓芳女士简历

李晓芳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2025年6月起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李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8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1人，代表股份263,008,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00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7人，代表股份7,528,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644,6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18%；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95%；弃权101,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7%。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75,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494%；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846%；弃权10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60%。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玛纳斯农商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619,6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23%；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95%；弃权126,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82%。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5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841%；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846%；弃权126,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13%。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新疆银行贷款重组继续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850,5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90%；反对261,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893%；弃权126,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17%。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50,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843%；反对2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844%；弃权126,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1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芦笛律师、周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8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八)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0:00-14:00；16:0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商MALL A座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参会地址详见附件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武商集团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